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科学、公正的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结合我校学生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测评标准和评分办法

第一节 测评内容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道德品质(25分)+学业表现(50分)+身心表现(15分)+参与劳动(5)+社会实践(5分)+附加分项。

第二节 道德品质

第三条 道德品质(最高评价标准分值25分)。以学生在学年测评周期内的实际表现为依据,包括政治思想表现、道德修养、日常行为等3个方面。

(一) 政治思想表现(最高评价标准分值10分)

1. 评分标准: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爱党和爱国、爱社会主义

相统一。

(2)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先进的理论知识武装头脑。

(3)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4) 自觉增强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拥护宪法、法律、法规。

(5) 树立远大理想，保持积极态度，刻苦勤奋，制定职业生涯规划，为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懈奋斗。

(6)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政治教育活动。

2. 评分等级:

(1) 评分班主任和辅导员要分别根据各自掌握的情况就以上方面对每一名学生进行评分。评分等级为:

①表现优秀: 评 9-10 分;

②表现良好: 评 6-8.9 分;

③表现一般: 评 3-5.9 分;

④表现较差: 评 0-2.9 分。

(2) 凡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游行示威、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者，以 0 分计。

(3) 被开除党籍、团籍处分者，以 0 分计。

(4) 有煽动或参与学生群体闹事，严重影响校园稳定和学

生的正常学习生活秩序的，主要组织者以 0 分计，参与者视其认识表现限制评分在 0-3 分。

(5) 在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发表言论者以 0 分计，附议者限制评分在 0-3 分。

(6) 无故缺席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政治教育活动，累计次数：

① 不超 2 次，评“表现良好”（6-8.9 分）；

② 超过 2 次，评“表现一般”（3-5.9 分）；

③ 超过 4 次，评“表现较差”（0-2.9 分）；

④ 从未参加过相关活动，评 0 分。

(二) 道德修养（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10 分）

1. 价值观念（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4 分）

(1) 评分标准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社会主义理想，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坚持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助人为快乐之本，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良好社会风尚，共同构筑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 评分等级

辅导员根据学生测评学年内的实际表现，评 0-4 分。

2. 尊师爱校（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2 分）

(1) 评分标准

学生对老师要礼貌、尊重，虚心接受老师的教育，主动向老

师问好，上课认真听讲，尊重老师的劳动，明确、如实回答老师的询问。积极宣传学校成果，维护学校声誉，爱护学校公共设施，服从学校的各项管理，不诋毁学校。

（2）评分等级

①做出污蔑、辱骂或其他有损老师、学校声誉的无理行为，或对抗老师和学校的合理教导、安排，每次扣1~2分。

②破坏和弄脏学校公共场所、公物、教学设施，或毁坏学校花草树木的，每次扣1~2分。

3. 诚实守信（最高评价标准分值2分）

（1）评分标准：

学生应当树立良好的诚实守信意识。按规定向学校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诚信考试，尊重原创。按规定准确向学校或者院（系）以及年级（班级）提供个人或者家庭真实信息。如实向学校反映所需信息。不窥探、公开他人隐私。

（2）评分等级：辅导员根据掌握情况和师生反映情况给予评分。有以下行为者，评0分，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①恶意欠缴学费及有关费用；
- ②考试作弊或者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抄袭他人作品；
- ③向学校提供虚假信息；
- ④捏造事实欺骗学校；
- ⑤窥探、公开他人隐私。

（3）凡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其情节，

除给予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外，“道德修养”总分计 0 分，并取消该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4. 仪容举止（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2 分）

（1）评分标准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礼仪规定》，举手投足讲文明，守规矩，着装得体，仪容整洁，不留奇形怪发，不浓妆艳抹，不过分佩戴首饰，不纹身，不说脏话恶语，不过分坦露身体等。

（2）评分等级

辅导员根据学生测评学年内的实际表现，评 0—2 分。

（三）日常行为（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5 分）

1. 遵纪守法（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3 分）

（1）评分标准：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学生手册》中的相关规定。

（2）评分等级：

①学年内无任何违纪现象：评 3 分；

②学年内受到通报批评，评 2 分；

③学年内受到警告处分，评 1 分；

④学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或连续受到 2 次以上处分，或受到恶意欠费处分，评 0 分。

2. 卫生习惯（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2 分）

(1) 评分标准:

学生应当树立大学生良好形象, 参加学校组织的爱国卫生运动相关活动; 应当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积极做好个人卫生, 认真做好宿舍集体卫生, 自觉遵守学校公共场所卫生制度。

(2) 评分等级

辅导员根据学生测评学年内的实际表现, 评 0~2 分。

凡因宿舍脏、乱、差, 在学校宿舍检查中不达标, 全体成员每人每次扣 1 分。

第三节 学业表现

第四条 学业表现 (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50 分)。以学生在学年测评周期内的实际表现为依据, 包括课程成绩、学习态度等 2 个方面。

(一) 课程成绩 (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45 分)

1. 评分标准:

(1) 计算方法: 课程成绩分根据一学年的所有课程 (不含公共任选课、体育课) 总评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课程成绩分} = \frac{\text{A 科成绩} \times \text{A 科课时} + \text{B 科成绩} \times \text{B 科课时} + \dots \dots}{\text{A 科课时} + \text{B 科课时} + \dots \dots} \times 45\%$$

(2) 换算原则:

① 考查课中, 成绩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0、80、70、60、50 分代入计算。补考或重修的课程按首次考试成

绩参评，缓考科目成绩计入实际考试学期。

②因欠缴学费期末考试被记 0 分的科目，缴清欠费后，在综合测评中均按 60 分计算（原不及格科目仍以第一次考试成绩参评）。

（二）平时表现（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5 分）

- （1）学年内全勤 5 分；
- （2）学年内出勤率达到 95%以上，评 4 分；
- （3）学年出勤率达到 90%以上，评 3 分；
- （4）学年出勤率在 85%以上，评 2 分；
- （5）学年出勤率在 80%以上，评 1 分；
- （6）学年内出勤率低于 80% 者，评 0 分。

第四节 身心表现

第五条 身心表现（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15 分），以学生在学年测评周期内的实际表现为依据，包括体育素质心理健康、集体活动等综合表现。

（一）体育素质（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8 分）

1. 评分标准：

（1）体育课（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4 分）

体育课程测评分=体育课程考核成绩×4%

（2）体育锻炼（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4 分）

学生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种课外体育锻炼活动。

- ①全勤：评 4 分；
- ②无故缺勤 1 次，评 3 分；
- ③无故缺勤 2 次，评 2 分；
- ④无故缺席 3 次，评 1 分；
- ⑤无故缺席 3 次以上，评 0 分。

当学年学校没有安排体育考核课程的学生，体育课程测评分取消，课外体育锻炼的评分以双倍计算。

（二）心理健康（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3 分）

1. 评分标准

学生应当保持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与同学、师长建立和谐友好的关系。积极参加学校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选修课的学习，和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心理健康活动。

2. 评分等级：

辅导员根据学生测评学年内的实际表现，每符合以下一项得 1 分。

①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心理健康活动。有无故缺席记录不得分。

②自觉培养积极向上的学习、生活态度和价值取向。

③自觉排除、抵制、远离对心理健康有害的行为、信息。

（三）集体活动（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4 分）

1. 评分标准：

学生应当树立集体主义思想，具有积极向上的团队精神，积

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2. 评分等级:

- ①全勤: 评 4 分;
- ②无故缺勤 1 次, 评 3 分;
- ③无故缺勤 2 次, 评 2 分;
- ④无故缺席 3 次, 评 1 分;
- ⑤无故缺席 3 次以上, 评 0 分。

第五节 参与劳动

第六条 参与劳动 (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5 分)。以学生在学年测评周期内参加义务劳动和公益活动的实际表现为依据。

1. 评分标准:

学生应当树立热爱劳动的思想, 应当具有自立、自强、自尊、自爱精神, 积极参加各种劳动活动,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义务劳动或者公益活动等。

2. 评分等级:

- ①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劳动学习、实践活动, 可获得 2 分;
 - ②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劳动学习、实践活动, 可获得 2 分;
 - ③积极参加班级组织的劳动学习、实践活动, 可获得 1 分。
3. 该项累计不超过 5 分。劳动态度不端正, 适当扣除分数。

第六节 社会实践

第七条 社会实践 (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5 分)。以学生在学年测评周期内参加教学实习、教学实践、社会实践 (志愿服务活

动、公益活动等)活动的实际表现为依据。

1. 评分标准:

学生应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教学实习、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中增强本领,提高技能,奉献价值,服务社会。

2. 评分等级:

①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教学实习、教学实践,可获得2分。

②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或自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可获得3分。

3. 该项累计不超5分,参加实习、实践态度不认真,适当扣除分数。

第七节 附加分项

第八条 附加分项(最高评价标准分值5分)。以学生在校年测评周期内获奖、参加竞赛、为师生服务等实际表现为依据。

1. 在全国、省、市、校学术报刊、会议上发表论文、著作、作品者,国家级计5分,省级计4分,市级计3分,校级计2分。

2. 代表学校参加科技知识、学科竞赛及技能竞赛活动获奖者,国家级计5分,省级计4分,市级计3分,校级计2分,参加者计1分。

3. 通过省级以上专业类、技能类等级考试者加2分(仅限一次,往年已加分的记录不再加分)。

4. 获得国家、省、市、学校、学院表彰者，分别加 5、4、3、2、1 分（有多次获奖的，仅按最高级别加分一次）。

5. 担任学校、学院、班（干部）等各类学生组织的成员，并且胜任者，分别加 3、2、1 分，如是主要负责人，额外再加 1 分。根据工作考核结果，优秀者再额外加 1 分，良好者额外再加 0.5 分。参加公益服务性质的社团（学生干部），按其隶属部门的级别相应加分。

考核不及格不得加分，由学生组织负责老师进行考评。兼任多个职位的，仅按最高职位加分一次。代理班主任按校级学生干部加分。

6. 测评学年内，志愿服务时达到 50、40、30、20、10 小时，分别加 5、4、3、2、1 分（仅按最高时数加分一次。测评学年内有挂科者不予加分）。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扶危济困等突出事迹，并被广泛认可者，视影响程度加 1~5 分。

7. 向学校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者，加 1~5 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的，不得加分：

- （1）政治思想表现被评为“表现一般”及以下；
- （2）无故缺席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活动；
- （3）违反校纪校规。

第三章 综合测评程序和要求

第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评定一次，统一安排在下一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 10 天内完成。

第十一条 测评程序：

（一）各班级在新学年开始时，成立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及若干名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收集、记录本班学生的表现。辅导员负责组织、指导工作（设置班主任的班级由班主任具体实施）。

（二）每年测评工作开始后，辅导员（班主任）指导学生开始自评。

（三）辅导员（班主任）汇总学生自评结果，与班级测评小组进行审查，根据掌握情况进行调整，并将调整结果在班内公示3天。

（四）公示无异议后，辅导员将测评结果提交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院汇总报学生处备案。

（五）学院在学生处的指导下，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结果，填入学生学籍卡中，由学院保存，并在学生毕业前归入其档案。

第十二条 凡因同一事由多次获奖或符合两条以上加分条件者，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因同一错误受到两种以上处分或者有两条以上的条款规定要扣分的，扣分只计最高一种。

第十三条 学院可以依据本条例，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评分细则，交学生处审核批准后执行。各学院评分细则与本实施细则相违背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具体实施，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加强对学生工作的齐抓共管。任何教职员工，可随

时向学院反映学生的行为表现情况，学院应对反映的情况进行核实，并记入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中。各级学生组织应及时提供有关学生干部的情况，配合各班级综合测评工作的开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